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焦作市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焦作市马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零工市场配套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采购项目（二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首元智能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21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79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2]；

2.（立式自助查询一体机（嵌入式查询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信泽华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1096.67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5.10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信泽华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